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3号楼4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刘大安先生和孙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永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予以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经营计划，公司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